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20005132 號及 112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2000529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三、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書面申請閱覽本府 95 年 11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09535890200 號及 98 年 7 月 22 日府都設字第 09834466700 號函，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12 年 7 月 12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2005132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12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調閱『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南、北側（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萬華區○○段○○小段○○號等土地）』第一次變更設計及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審案核定報告書一案……說明：……二、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略以

)：『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及第 6 點（略以）：『利害關係人申請調卷，並應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合先敘明。三、承上，為釐清臺端是否屬旨揭案之利害關係人，請檢附相關文件過局，俾據以辦理後續事宜。」訴願人再以 112 年 7 月 14 日書面表示其為利害關係人，112 年 7 月 12 日函違法等，經都發局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20005296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4 日函）回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調閱『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南、北側（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萬華區○○段○○小段○○號等土地）』第一次變更設計及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審案核定報告書一案……說明：……二、查本局前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20005132 號函復臺端在案（諒達），仍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及 6 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過局，俾以釐清臺端是否屬旨揭案之利害關係人，先予敘明。三、另有關報告書申請調閱事宜，得逕於本府法務局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下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及其『附表一之一閱卷申請書』、『附表一之二委任書』、『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檢附相關書件（土地或建物謄本影本、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過局，俾據以辦理後續。…

…」訴願人不服都發局 112 年 7 月 12 日函及 112 年 7 月 24 日函，於 112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 112 年 7 月 12 日函及 112 年 7 月 24 日函係都發局查認訴願人 112 年 7 月 10 日及 14 日書面之申請閱覽案件尚有需補正事項，乃通知訴願人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等，核其性質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關於訴願人不服本府 45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字第 14417 號公告及 95 年 11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09535890200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業經本府以 112 年 8 月 10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4240 號函移請都發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並副知內政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